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56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妃中妃

申 请 人 广西壮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-2号埌东九组综合楼三楼303号商铺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顾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广告